

北京市商务局文件

京商规字〔2022〕6号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给予2022年度本市大型商场 疫情期间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的具体措施》（京发改〔2022〕907号）要求，加大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帮扶，支持大型商场稳定发展，鼓励本市百货店、购物中心疫情期间给予入驻商户租金减免，拟对采取减免租金举措的运营企业给予适度补贴，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百货店、购物中心的运营企业：

1.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百货店、购物中心（综合体仅为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不含写字楼、酒店等）；

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对超过 30% 的入驻商户（数量）采取了减免租金措施，减免时间超过 30 天（含）。

二、补贴标准

给予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补贴；

给予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1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场不超过 25 万元的资金补贴；

给予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5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场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补贴。

三、申报流程

本市大型商场于 8 月 31 日前，向所在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方式见附件 1）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使用自有用房的大型商场，需提交不动产登记证、规划建设许可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综合体仅需提交商业部分）；使用租赁用房的，需提交业主方相关材料及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

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4. 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报面积和减租情况，9月10日前将确认后的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正式报市商务局复审，复审通过项目信息将在市商务局外网公示。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责任。

2. 资金拨付后，市商务局将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实际减免租金行为进行抽查，对虚假申报的，市商务局有权追回全部补贴资金，并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3. 补贴资金使用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4. 鼓励各区参考市级补贴政策研究出台本区对大型商场稳发展、促消费的政策，相关政策制定和支持情况请及时书面抄报我局。

特此通知。

附件：1. 各区商务局联系方式

2. 承诺书

3. 企业情况表



2022年8月9日

(联系人: 规划建设处 孙健; 联系电话: 55579393)

北京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1:

各区商务局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东城区商务局	67079127
西城区商务局	83509352
朝阳区商务局	65099795
海淀区商务局	88496889
丰台区商务局	63834220
石景山区商务局	68607230
昌平区商务局	69741104
顺义区商务局	69443979
大兴区商务局	81298225
通州区商务局	60531411
房山区商务局	81312708
门头沟区商务局	69826432
平谷区商务局	69977631
怀柔区商务局	69645686
延庆区商务局	69102625
密云区商务局	89089313
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67881472

附件 2:

承诺书

北京市商务局: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7〕47号）、《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京商财务字〔2019〕7号）及《关于给予2022年度本市大型商场疫情期间补贴资金的通知》有关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抽查，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2年8月 日）

